

公告编号:2024-023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一篇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规则目的人员。 一篇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同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 少注册资本;

つ 回 応答金 总 編・不低 干 人 民 市 1.000 万元(含), 不超 过 人 民 市 2.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等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87.0%7.4.2.0 1971 1.3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

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

致本次回购家还规则有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拟调整同脑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和维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 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泰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江苏文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 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 第二月公司小木行录及原的词言小师公司公司从初门届的公司,结百公司及FECENT 公司目记及例分 状况,为增强投资者以公司的投资信心本理中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是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同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

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 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

复牌后顺道实施并及时投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

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7.8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133,334 股为基础,按照本 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8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4.5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按照本位则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间则价格上限 57.8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7.2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回购目的和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 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公司将对本次回购股 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 资本	17.29-34.58	0.20%-0.39%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力,同时为了落实《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10名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年3月1日各自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1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1,899,817 股)的 0.0042238%,增持均价 7.328 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

(七)本次同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甘内穷的直守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总裁

党委副书记、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党委委员、 高级副总裁

2委委员、 5级副总裁

党委委员 500000

2委委员 会计师

党委委员、 高级副总裁

党委委员 副总裁

党委委员 10世 #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八)预计木次同脑股份后公司股末结构的变动情况

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下限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8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 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	并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1,502,547 81.13%		71,502,547	81.45%	71,502,547	81.29%	
16,630,787	18.87%	16,284,946	18.55%	16,457,866	18.71%	
88,133,334	100%	87,787,493	100%	87,960,413	100%	
	股份数量(股) 71,502,547 16,630,787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71,502,547 81.13% 16,630,787 18.87%	股份数量(股) 与总数本比 股份数量(股) 71,502,547 81.13% 71,502,547 16,630,787 18.87% 16,284,946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數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71,502,547 81,45% 71,502,547 81,45% 71,502,547 16,630,787 18,87% 16,284,946 18,55% 16,457,866	

注 1: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 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人造成

(九)本次日間被6分元司官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裁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0 568 6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争资产为人民市 45,759.0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市 32,244.5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公司服务的争资产为人民市 45,759.0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市 32,244.5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2.83% 4.37% 6.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1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

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 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

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

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

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

(十一)公司问重事、益事、高级官理人员、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凹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 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或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兵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张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

成以八宗央元王-7公工印头内公司八、里事式。2024年2月3日,第5次元王印公可里事会能以回 晚股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 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 及购 才从6.,为增加以页有 对公司的以页目记》中8. 产,只有 19 产,则 20 产,以 20

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

提议人张兵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 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就

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1.00至十八四%的现在分词,从1000分别,从1000分词,从1000分词,从1000分词,从1000分词,从1000分词,从1000分词,从1000分词,从1000分别,从1000分词,从1000分别,从1000分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

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特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于 及水叶间 1472年3月1日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汀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购专用证券帐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04714

特此公告。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三) / 口次信息改解女科》 公司将旁力推进本次回顺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顺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2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2024年3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筹资金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人公 司股票,共计142,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 量(股) 本次增持数 购买价格 (元般)

刘晓峰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总裁	0	11,000	7.310	11,000	0.0003272				
黄凯	党委副书记、 董事、高级副总裁	0	15,300	7.300	15,300	0.0004551				
史支焱	党委委员、 高级副总裁	1,577	15,900	7.310	17,477	0.0005199				
卢宝丰	党委委员、 高级副总裁	3,367	15,600	7.320	18,967	0.0005642				
戴钟伟	党委委员、 总编辑	0	12,400	7.367	12,400	0.0003688				
金晓明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0	19,000	7.335	19,000	0.0005652				
曹志勇	党委委员、 高级副总裁	18,143	16,000	7.300	34,143	0.0010156				
严莉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0	12,300	7.351	12,300	0.0003659				
鱼洁	党委委员、 副总裁	0	12,500	7.350	12,500	0.0003718				
田培杰	党委委员、 副总裁	0	12,000	7.351	12,000	0.0003569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

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事一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成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24,000 万元(含),因购价价格不超过人民市40,0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市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 元股测算,回 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 则限的效量为600 万般、约占公司目前记载平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市12,000 万形、回购价格上限4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市议通过回购方量。 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 年9月6日和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的《关于以集中发入生国生产证据公司证据》(1.50%)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568.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最高成交价为 34.43 元般,最低成交价为 27.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5,469,541.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0 元般。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 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间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2日

董事会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 3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的 0.515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48 元般,最低价为 81.66 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34.799.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证券代码:605388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会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8.95 元/股、最低价格为 8.8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30,968.00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 股(含); 同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讨同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25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8.95 元/股、最低价格为 8.8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为人民币 2,230,968.00 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 湖北均採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44.020.28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为 44,020,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本次股份质押后,王均豪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88,466,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 167.589.053 股、占其 持股数量比例的 58 10%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 97%。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新增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

单位	:股									
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 金用途
豪	否	44,020,287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5年1月3日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100%	10.24%	为上海均瑶 (集团)有限 公司的债务 提供履约担
r	-	44,020,287	-	-	-	-	-	100%	10.24%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特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 质 押 中 股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73,700,000	73,700,000	52.47%	17.14%	0	0	0	0
王均金	103,995,000	24.18%	49,868,766	49,868,766	47.95%	11.60%	0	0	0	0
王均豪	44,020,287	10.24%	0	44,020,287	100.00%	10.24%	0	0	0	0
合计	288,466,717	67.09%	123,568,766	167,589,053	58.10%	38.97%	0	0	0	0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

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700,000 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 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47%,占公司 总股本的17.14%,对应融资余额为7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868,766 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 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对应融资余额为 3.8 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4,020,287 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 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 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 关联交易等 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 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自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董事长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 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人民币 15,000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很外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具体信息加下。

名称: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4LWU1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 1999 号

经营范围: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 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的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8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7.11 元/股(含),实施期限 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关于变更回购股 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月3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135

509,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38.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2 元/股,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 19,731,72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1)季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 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97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同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03元/股,成交总会额为人民币49.277.65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 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63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 股)的比例为 0.84%;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97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截至 2024年2月29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1,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94 元/股, 最低价为 73.69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67,12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 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 人民币 12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一. 同脑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份 471,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94 元/股,最低价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年2月29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的

0.515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48 元/股, 最低价为 81.66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34,79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

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

B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011%, 最高成交价为 20.0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9.06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982,332.24 元(不含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

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一. 同啮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

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 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011%, 最高成交价为 20.06 元/股, 最低成 交价为1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332.2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